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7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9月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任飞、彭富庆、梁春发、蒙小亮、王兵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6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处置部分胶林资产，符合公司当前适当调整经营发展规划的要求；解除承包关系涉及的胶园，在面积和产量上都不会对公司种植端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基础，还参照了政府补偿标准，定价公允、公开，双方拟签订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8年9月2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就《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协议达成一致，涉及的胶林资产价值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青苗补偿参照了政府补偿标准，上述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拟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8年9月5日